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台空气炸锅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宝恒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宝恒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梁薇

填 表 人： 梁薇

建设单位：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 15258355895

传真: /

邮编: 315336

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纬二路
558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 15258355895

传真: /

邮编: 315336

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纬二
路 55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台空气炸锅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纬一路 8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空气炸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台空气炸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台空气炸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1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 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p> <p>(2)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3) 原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p> <p>(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p> <p>(6)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500 万台空气炸锅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甬新环建[2019]42 号。</p>				

废气：

(1)注塑车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ABS 树脂	
苯乙烯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
颗粒物	1.0	/	
非甲烷总烃	4.0		

(2)丝印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均浓度值	

(4)食堂厨房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水：</p> <p>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最终由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石油类≤20mg/L，BOD5≤300mg/L；</p> <p>《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氨氮≤35mg/L，总磷≤8mg/L。</p> <p>噪声：</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65dB（A），（夜间）Leq≤55dB（A）。</p> <p>固废：</p> <p>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总量控制指标：</p> <p>环评文件对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 2.025t/a、NH₃-N 0.2025t/a、VOCs 0.51t/a。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51t/a，需进行区域调剂，具体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准。</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纬二路558号，是一家专业生产空气炸锅的企业，本次验收项目在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甬新 2017A-6#地块（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纬一路 888 号）总投资16000万元，新建厂房，厂房建筑面积93440m²，布置注塑车间、模具生产车间、丝印车间等，建设年生产能力1500万台空气炸锅项目。

企业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编制《1500 万台空气炸锅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通过环保审批（甬新环建[2019]42 号）。

表 2-1 企业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空气炸锅	1500 万台/a	1200 万台/a

备注：实际产能已达审批产量 80%。

本次验收内容为：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甬新环建[2019]42 号）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台空气炸锅投资项目。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0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注塑车间三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数量	使用工序
1	注塑机	130	106	-24	注塑
2	粉碎机	20	5	-15	注塑
3	（注塑）输送带	51	10	-41	注塑
4	大烘箱	8	6	-2	烘料
5	UV 机	5	1	-4	丝印
6	烘箱（流水线）	20	4	-16	丝印
7	丝印机（流水线）	50	40	-10	丝印
8	冷风机	12	0	-12	/
9	铣床	4	2	-2	模具加工
10	砂轮机	4	1	-3	模具加工
11	线切割	10	5	-5	模具加工
12	电火花	12	6	-4	模具加工
13	小精磨	8	4	-4	模具加工
14	台钻	5	2	-3	模具加工
15	摇臂床	4	1	-3	模具加工
16	激光焊接机	4	1	-3	模具加工
17	雕刻机	8	3	-5	模具加工
18	磨床	4	1	-3	模具加工
19	平面磨	4	0	-4	模具加工
20	加工中心	8	7	-1	模具加工
21	加热器	4	1	-3	模具加工
22	行车	14	9	-5	模具加工
23	工作台（铁）	12	7	-5	模具加工
24	冷干机	4	2	-2	模具加工
25	（装配）流水线	95	28	-67	装配
26	测试仪	230	187	-43	检验
27	测试台	120	28	-92	检验
28	空压机	10	3	-7	公用设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P 粒子	固态	8000t	10180 t	注塑
2	ABS 粒子	固态	5500t	680 t	注塑
3	PA 粒子	固态	1500t	12200 t	注塑
4	五金件	固态	1500 万套	1200 万套	装配
5	电子元器件	固态	1500 万套	1200 万套	装配
6	包装物材料	固态	1500 万套	1200 万套	装配
7	油墨	液态	660kg	502kg	丝印
8	各规格钢材	固态	512t	390t	模具加工
9	切削液	液态	2t	1.6t	模具加工
10	火花油	液态	未列	0.51t	模具加工
11	自来水	/	45000 t	19500 t	员工生活用水
12	河水	/	未列	33600 t	设备冷却循环
13	用电	/	未列	1800 万 kwh	设备等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水量为 53100 吨，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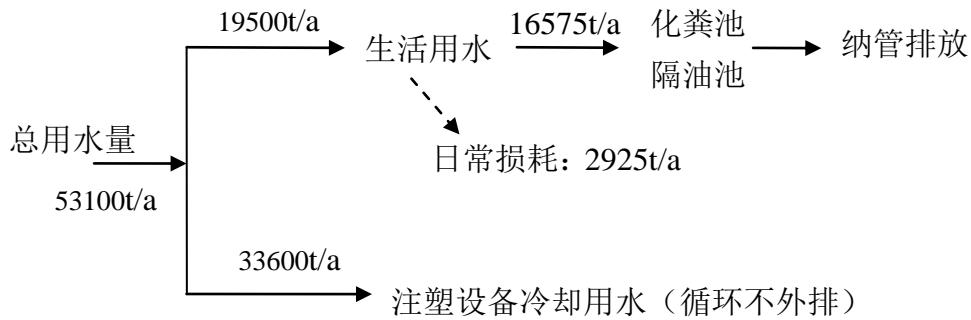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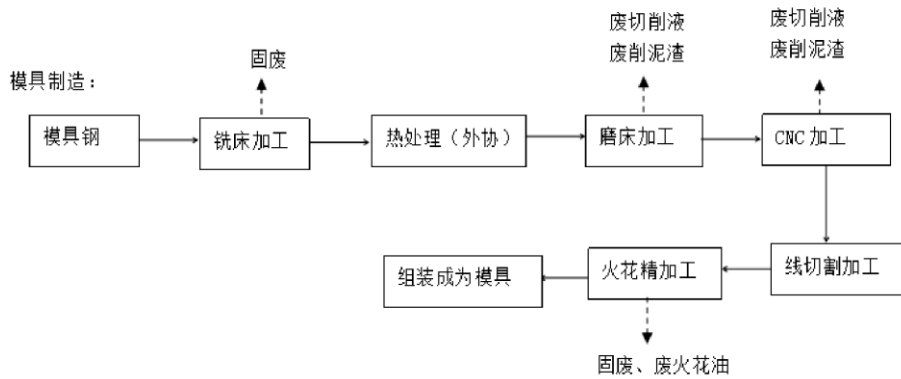


图 2-2 空气炸锅模具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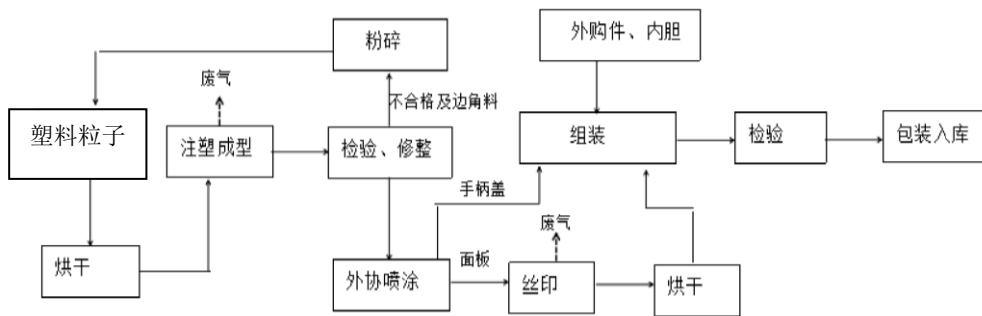


图 2-3 空气炸锅制造、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将模具钢经铣床开粗后进行热处理加工（外协），然后打孔、磨床加工，再用数控立式加工中心进行 CNC 精加工，用中走丝、慢走丝进行线切割加工，用火花机进行火花精加工，并将得到的产品进行组装成模具。

空气炸锅：PP、PA、ABS 等塑料粒子注塑成型为手柄盖、面板，先经外协喷涂，面板进行丝印，最终将手柄盖、面板与外购件、内胆组装成为空气炸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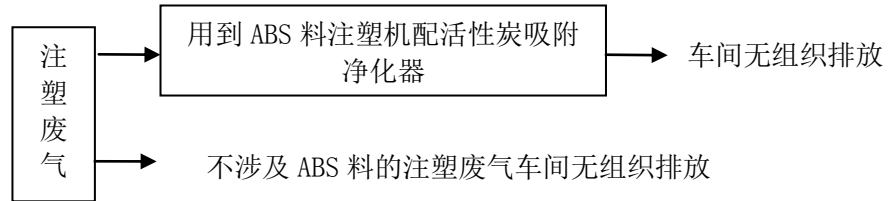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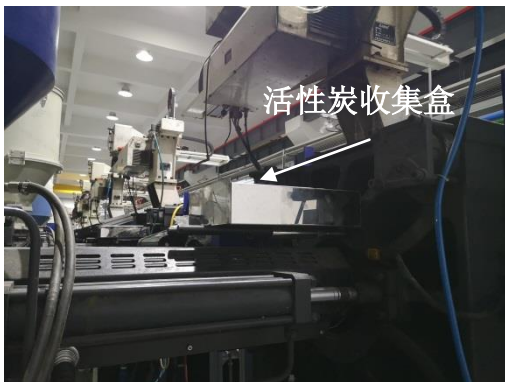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注塑机活性炭设施（涉 ABS 原料的注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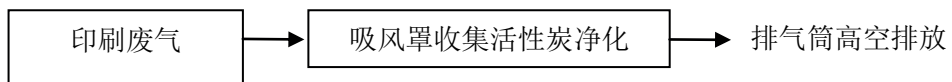


图 3-2 印刷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印刷废气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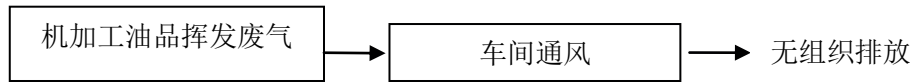


图 3-3 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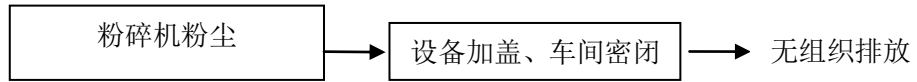


图 3-4 粉碎机粉尘处理流程示意图



粉碎机加盖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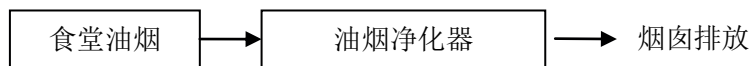


图 3-5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食堂油烟净化器

2、废水

本项目无外排的生产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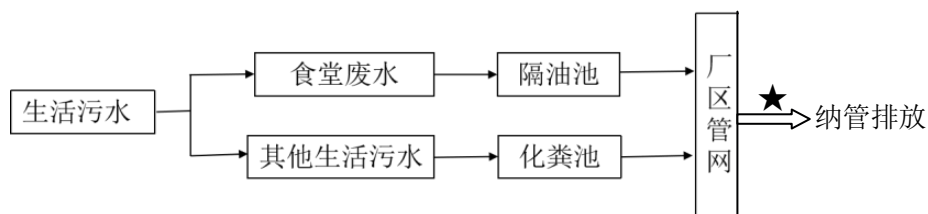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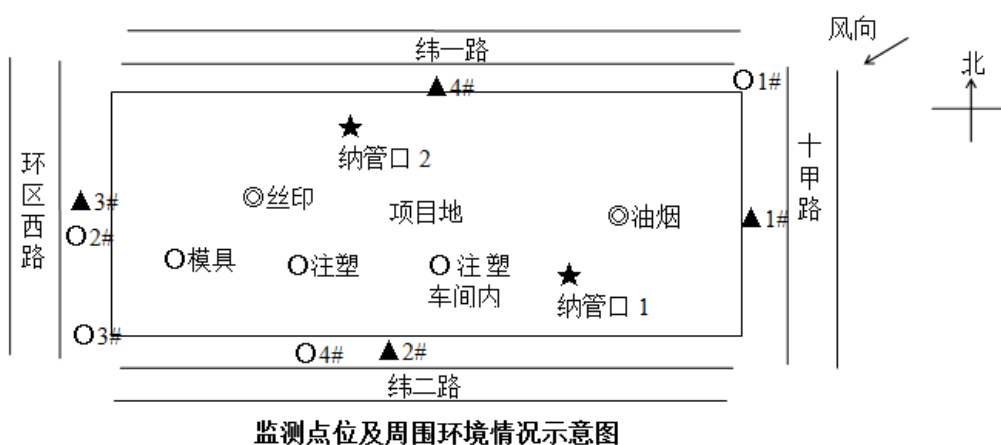


图 3-6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机加工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的运行噪声。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为无组织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为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3-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区各层平面布置图详见文本附件)

4、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废矿物油、生活垃圾等，具体固废名称、产生工序、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或一般固废)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废油墨桶	油墨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清运处理
废切削液	模具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006-09	1.2	
磨削泥渣	模具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2.0	
废火花油	模具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39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收集、检验	一般固废	/	5.12	分类收集，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50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同意你公司在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甬新 2017A-6#地块实施本项目。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93440m ³ ，设置注塑、模具生产、丝印等生产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1500 万台空气炸锅的能力。	项目内容与批复内容基本一致，目前实际年产量：1200 万台空气炸锅，达审批产能的 80%，符合验收条件。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达标排放。
废气	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注塑废气、丝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粉碎机加盖密闭作业。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使用 ABS 料的注塑废气各自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不涉及 ABS 料的注塑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后高空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车间布局合理，日常设备维护到位。 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油墨桶、废切削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设有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含可回收金属，分类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厨房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其他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无重大变化。生产设备总体有所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化。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8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3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4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噪声	15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丝印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每周期 3 次
	丝印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个周期，每周期 3 次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2 个周期，每周期 5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位，分别 O1#~O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周期，每周期 4 次
	注塑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2 周期，每周期 4 次
	注塑厂房通风口、模具生产厂房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1 周期，每周期 4 次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纳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四侧	昼间、夜间噪声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 1500 万台空气炸锅，目前实际产量：年产 1200 万台空气炸锅，年工作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年产 1500 万台空气炸锅			
	监测时间：11 月 2 日		监测时间：11 月 3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空气炸锅	4 万只	80%	4 万只	8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丝印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丝印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排气筒高度 (米)：25			净化装置名称：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 (m ²)：进口 0.503,出口 0.503			测试工况负荷 (%)：正常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6			25		
*2	废气含湿率	%	2.7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6			9.8		
*4	实测流量	m ³ /h	1.75×10 ⁴			1.77×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53×10 ⁴			1.59×10 ⁴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4.2	45.4	48.5	7.24	6.76	7.06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6.0			7.02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704			0.112		
9	去除率	%	84.1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0 年 11 月 02 日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丝印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2)

监测点位：丝印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3 日					
排气筒高度 (米)：25			净化装置名称：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 (m ²)：进口 0.503,出口 0.503			测试工况负荷 (%)：正常(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5			24		
*2	废气含湿率	%	2.8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4			9.7		
*4	实测流量	m ³ /h	1.71×10 ⁴			1.77×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51×10 ⁴			1.59×10 ⁴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5.5	45.8	45.8	6.68	7.43	7.4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5.7			7.17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90			0.114		
9	去除率	%	83.5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0 年 11 月 03 日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食堂油烟有组织监测结果 (1)

测点名称：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烟囱高度 (米)：25			净化装置名称：DY-G3-56K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集风罩面积 (m ²)：10.2×1.2			标准灶头数(个)：11.1					
管道截面积 (m ²)：0.540			设施规模：大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2					
*2	废气含湿率	%	3.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5					
*4	实测流量	m ³ /h	3.42×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96×10 ⁴					
*6	油烟浓度	mg/m ³	1.18	1.17	1.11	1.11	1.09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13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74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334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0 年 11 月 02 日，排气筒出口中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食堂油烟有组织监测结果 (2)

测点名称：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03 日				
烟囱高度 (米)：25			净化装置名称：DY-G3-56K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集风罩面积 (m ²)：10.2×1.2			标准灶头数(个)：11.1				
管道截面积 (m ²)：0.540			实施规模：大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3				
*2	废气含湿率	%	3.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5				
*4	实测流量	m ³ /h	3.42×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95×10 ⁴				
*6	油烟浓度	mg/m ³	1.16	1.11	1.10	1.06	1.05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10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69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324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0 年 11 月 03 日，排气筒出口中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11.02	1	东北	2.2-2.6	18-21	60-65	101.5-101.6	晴
2020.11.03	2	东北	2.5-2.8	18-19	60-66	101.6	晴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0.11.02	注塑车间内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9	0.31	0.30	-	0.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0	2.19	2.09	-	2.19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	0.23	0.21	0.21	0.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64	0.58	0.62	0.67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	0.26	0.25	0.26	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04	1.11	1.12	1.12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	0.27	0.28	0.27	0.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06	1.03	1.07	1.06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	0.26	0.24	0.26	0.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9	1.16	1.17	1.17	
注塑厂房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8	1.54	1.47	1.51	1.54	
模具厂房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9	1.54	1.54	1.46	1.59	
2020.11.03	注塑车间内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9	0.31	0.32	-	0.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8	2.06	2.08	-	2.08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	0.22	0.20	0.21	0.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62	0.60	0.67	0.67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	0.27	0.24	0.25	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03	1.08	1.00	1.08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	0.25	0.27	0.28	0.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0.86	1.02	0.90	1.06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	0.26	0.25	0.26	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88	1.13	1.10	1.13	

结论：2020 年 11 月 02 日，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总悬浮颗粒物 0.28mg/m³、非甲烷总烃 1.17mg/m³；2020 年 11 月 03 日，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 0.28mg/m³、非甲烷总烃 1.13mg/m³，均符合标准限值。

2020 年 11 月 02 日-03 日，车间外任意一点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54mg/m³、1.59mg/m³；车间内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2.19mg/m³、总悬浮颗粒物 0.32mg/m³，均符合标准限值。

2、废水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里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锌 mg/L
纳管口 1 2020.11.02	10:30	微黄 微浊	7.53	175	11.3	1.51	39	0.99	0.90	0.072
	12:30		7.51	170	11.4	1.72	31	0.98	0.98	0.068
	14:30		7.56	165	11.1	1.57	30	0.96	0.92	0.081
	16:30		7.50	160	11.3	1.31	34	0.95	0.95	0.065
	均值		-	168	11.3	1.53	34	0.97	0.94	0.072
纳管口 1 2020.11.03	10:40	微黄 微浊	7.55	180	11.2	1.44	31	1.08	1.01	0.077
	12:40		7.52	166	11.5	1.56	39	1.05	1.04	0.082
	14:40		7.57	189	11.0	1.51	39	1.10	0.92	0.073
	16:40		7.51	152	11.3	1.32	37	1.06	0.98	0.070
	均值		-	172	11.2	1.46	36	1.07	0.99	0.076
纳管口 2 2020.11.02	11:00	微黄 微浊	7.47	186	13.8	0.770	32	1.09	0.90	0.037
	13:00		7.49	188	13.4	0.843	37	1.09	0.86	0.031
	15:00		7.52	195	13.6	0.965	31	1.02	0.94	0.045
	17:00		7.45	190	14.0	0.790	30	1.06	0.87	0.042
	均值		-	190	13.7	0.842	32	1.06	0.89	0.039
纳管口 2 2020.11.03	11:00	微黄 微浊	7.43	189	13.7	0.884	39	1.03	0.90	0.030
	13:00		7.46	192	14.1	0.778	37	1.16	0.91	0.041
	15:00		7.41	199	14.6	0.764	31	1.11	0.96	0.039
	17:00		7.44	190	14.0	0.823	35	1.13	0.92	0.032
	均值		-	192	14.1	0.812	36	1.11	0.92	0.036
结论：2020 年 11 月 02 日-03 日，纳管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锌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 SD 无望钢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2020.11.02	厂界东	12:13	设备噪声	57.4	58.6	57.0	56.4	60.8	56.0	0.9
		22:03		47.0	47.6	46.8	46.4	48.4	46.2	0.4
	厂界南	12:19	设备噪声	53.7	55.4	53.4	52.6	56.4	52.2	0.9
		22:10		46.4	47.4	46.2	45.6	49.6	45.2	0.7
	厂界西	12:24	设备噪声	56.8	58.6	56.4	55.6	59.3	55.0	1.0
		22:16		46.8	47.2	46.6	46.0	52.8	45.4	0.8
	厂界北	12:30	设备噪声	56.4	57.2	56.0	55.6	58.0	54.8	0.6
		22:22		46.7	47.6	46.6	46.0	52.1	45.6	0.7
2020.11.03	厂界东	12:16	设备噪声	57.8	58.6	57.6	56.8	59.8	56.4	0.6
		22:08		48.6	49.4	48.6	47.4	49.8	46.8	0.7
	厂界南	12:21	设备噪声	56.6	59.4	55.8	54.4	61.5	53.4	1.8
		22:13		46.6	48.0	46.4	45.4	48.7	45.0	0.9
	厂界西	12:26	设备噪声	55.8	57.0	55.6	54.8	62.6	54.5	1.2
		22:21		45.2	46.2	45.0	44.6	49.1	43.9	0.8
	厂界北	12:32	设备噪声	55.1	56.0	55.0	54.2	57.5	53.7	0.6
		22:25		45.3	46.0	45.4	44.6	48.7	44.3	0.7

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结论：2020 年 11 月 02 日-03 日，企业厂界四个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表 7-10 固废排放情况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或一般固废)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排放量(t/a)
废油墨桶	油墨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清运处理	0
废切削液	模具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006-09	1.2		0
磨削泥渣	模具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2.0		0
废火花油	模具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39		0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收集、检验	一般固废	/	5.12	分类收集，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50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1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2.025t/a	0.8288t/a	排放总量=50mg/L×16575t/a×10 ⁻⁶
氨氮	0.2025t/a	0.0828t/a	排放总量=5mg/L×16575t/a×10 ⁻⁶
VOCs	0.51t/a	0.2712t/a (印刷废气)	排放总量=0.113 kg/h×2400h×10 ⁻³ =0.2712t/a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量：16575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按环境排放浓度计。 注塑 VOCs 监测数据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浓度，无法反推其排放量；印刷废气排放口排放量按实际监测的排放速率计算，运行时间按 8h/d 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2日、3日，污水排放口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三、废气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2日、3日，厂界四个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注塑车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丝印废气排气筒采样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员工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0年11月2日、3日，企业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五、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8288t/a，氨氮 0.0828t/a，VOCs 0.2712t/a（印刷有组织排放口）。相比环评审批总量的 COD 2.025t/a、NH₃-N 0.2025t/a、VOCs 0.51t/a，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台空气炸锅投资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甬新 2017A-6#地块（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 工业区纬一路 8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台空气炸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台空气炸锅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甬新环建[2019]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9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1551104906B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3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1.6575	4.05		1.6575	4.05						
	化学需氧量							0.8288	2.025		0.8288	2.025						
	氨氮							0.0828	0.2025		0.0828	0.2025						
	VOC							0.2712	0.51		0.2712	0.5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批文、排污许可证
- 3、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6、厂区平面布置图
- 7、监测报告
- 8、验收意见
- 9、公示网址及截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51104906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宝恒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光伏发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化工原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场所：宁波杭州湾新区纬一路88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29日至2030年01月28日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纬东工业区纬二路558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甬新环建〔2019〕42号

关于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台空气炸锅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500万台空气炸锅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甬新2017A-6#地块实施本项目。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93440m²，设置注塑、模具生产、丝印等生产设备设施，形成年产1500万台空气炸锅的能力。项目四址：东侧为十甲江，南侧为纬一西路，西侧为规划环区西路，北侧为纬二西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保建设，必须落实以下

-1-

环评批文

各项措施:

(一)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注塑废气、丝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粉碎机加盖密闭作业。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三)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四)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油墨桶、废切削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31 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6 月 3 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

（首次申请）

单位名称：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纬二路558号

行业类别：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表面处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纬一路8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51104906B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宝恒

技术负责人：梁薇

固定电话：15258355895

移动电话：15258355895

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2020年07月06日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已审批通过，未发放证书）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许可证编号：浙 字第 1828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排水户类型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排水口	排水口	排水去向	排水量
	编号	（渠名）	（m ³ /日）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NH ₃ -N SS、TP、TN		
	备注		
			

持证说明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19111116-C-V

本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纬二路 558 号
电话: 0574-63406088 15258355895
传真: 8687463406149
联系人: 梁薇
-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5 15306695536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郁忠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切削液(1.8 吨/年)、废油漆桶(2.65 吨/年)、废溶剂(0.6 吨/年)、废活性炭(16 吨/年)、废油墨及清洗废液(2 吨/年)、漆渣(200 吨/年)、废油墨桶(0.2 吨/年)、磨削泥渣(2 吨/年)、废火花油(1 吨/年)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危废处置合同

- 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4)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8.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9.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0.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2.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3. 支付方式：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15511049068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危废处置合同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纬二路 558 号

电话：0574-63406088

开户行：农业银行慈溪庵东支行

账号：39503001040006827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4.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5.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6.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7.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8.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9.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5906523075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19 年 11 月 18 日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1911116-C-V		协议有效期	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1.8	机械加工时产生	油	200L桶	3800元/吨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2.65	油漆使用后产生	油漆	立方袋	3800元/吨	
3	废溶剂	264-013-12	0.6	喷枪清洗时产生	油漆	200L桶	3800元/吨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16	吸附喷漆废气后产生	油漆	立方袋	3800元/吨	
5	废油墨及清洗液	264-013-12	2	印刷过程中产生	油墨	200L桶	3800元/吨	
6	漆渣	900-252-12	200	喷漆过程中产生	油漆	立方袋	3800元/吨	
7	废油墨桶	900-041-49	0.2	油墨使用后产生	油墨	立方袋	3800元/吨	
8	磨削泥渣	900-200-08	2	机加工产生	油	立方袋	3800元/吨	
9	废火花油	900-249-08	1	火花精加工产生	油	200L桶	3800元/吨	
备注	1) 运输费：12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危废处置合同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慈溪市庵东镇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宁波市嘉尔电器有限公司

为把垃圾清运管理纳入正常的轨道，进一步提升镇工业园区各企业的环境卫生，根据镇人民政府关于垃圾分类的有关规定精神，现经甲、乙双方商定，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每天负责清运乙方的生活垃圾。

二、乙方支付甲方有偿服务费，按每桶每月20元，根据乙方所需，甲方放置生活垃圾桶15只，工业垃圾根据各企业需求，另签订工业垃圾清运协议书。
30079、30079

三、根据镇人民政府关于垃圾分类的规定精神，垃圾桶内一律不准投入工业垃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拒收。

四、垃圾清运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五、有偿垃圾服务费收取时间：2020年12月1日。

以上条款，望各方共同遵守。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63471269

18258742739 俞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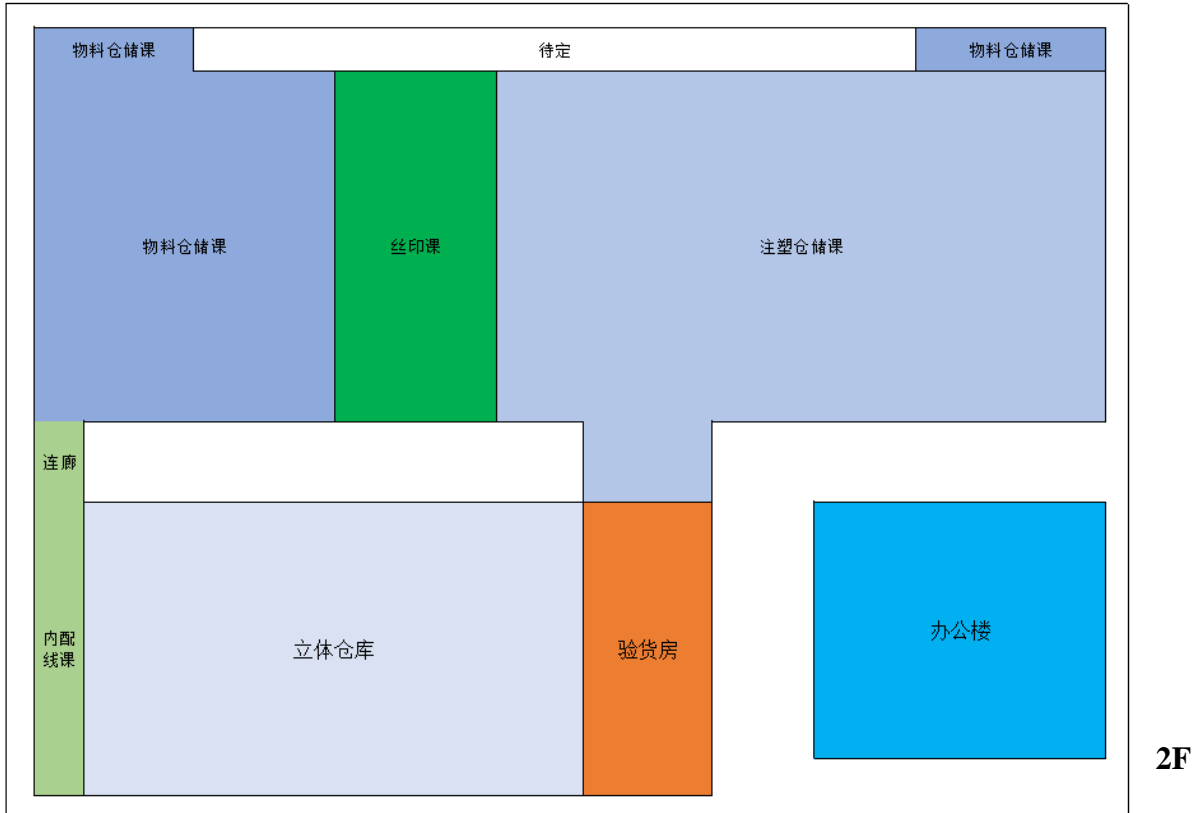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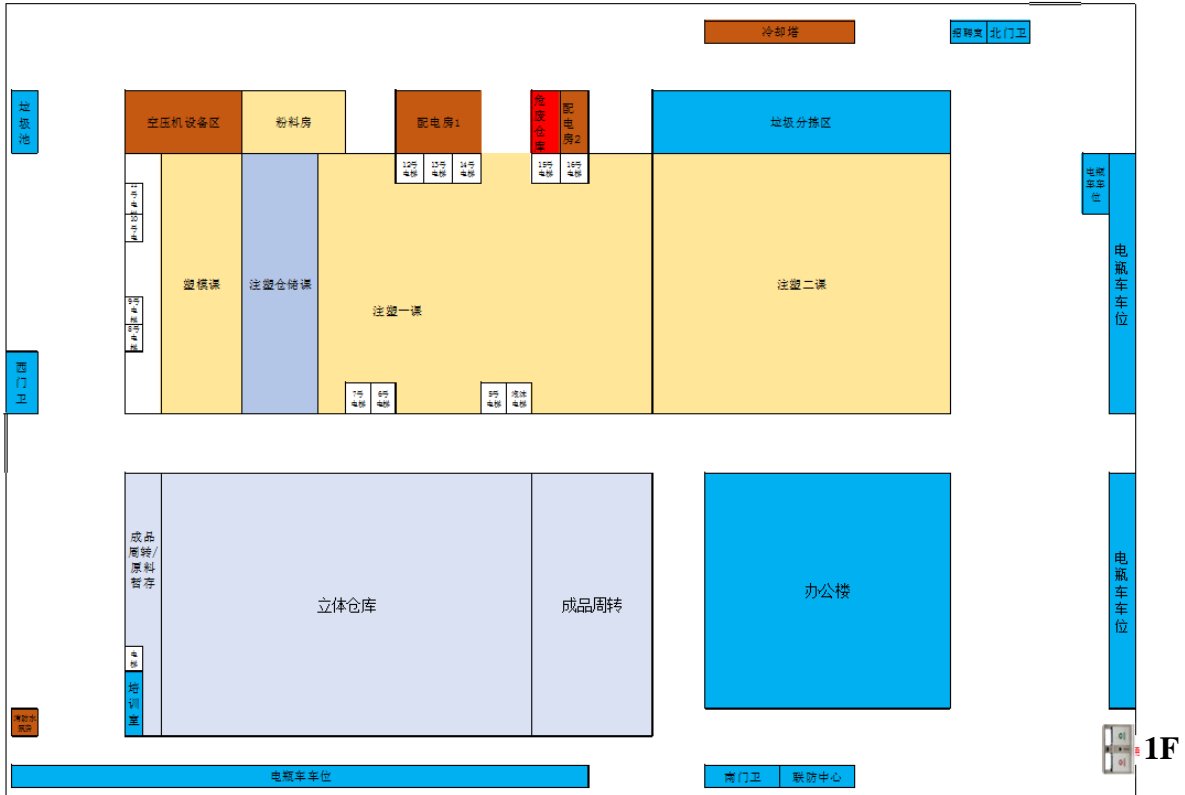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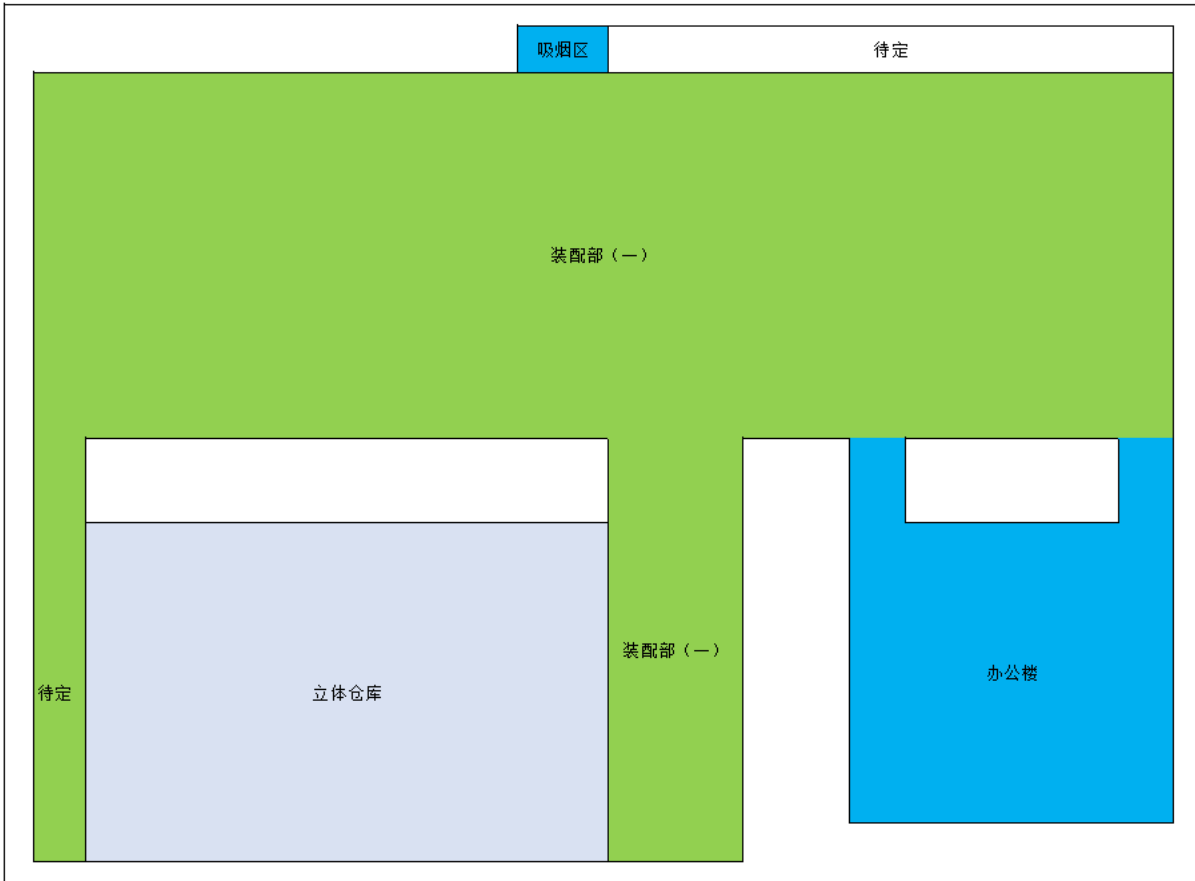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74-63406088

2019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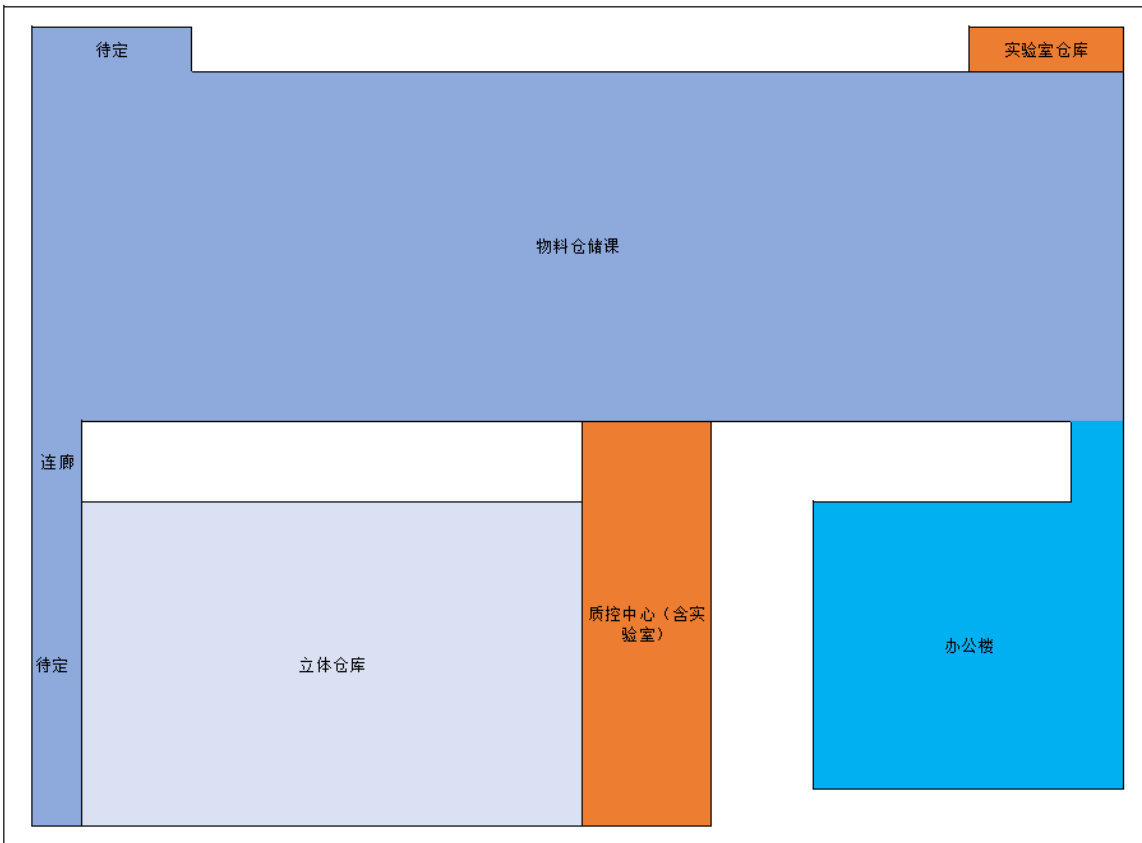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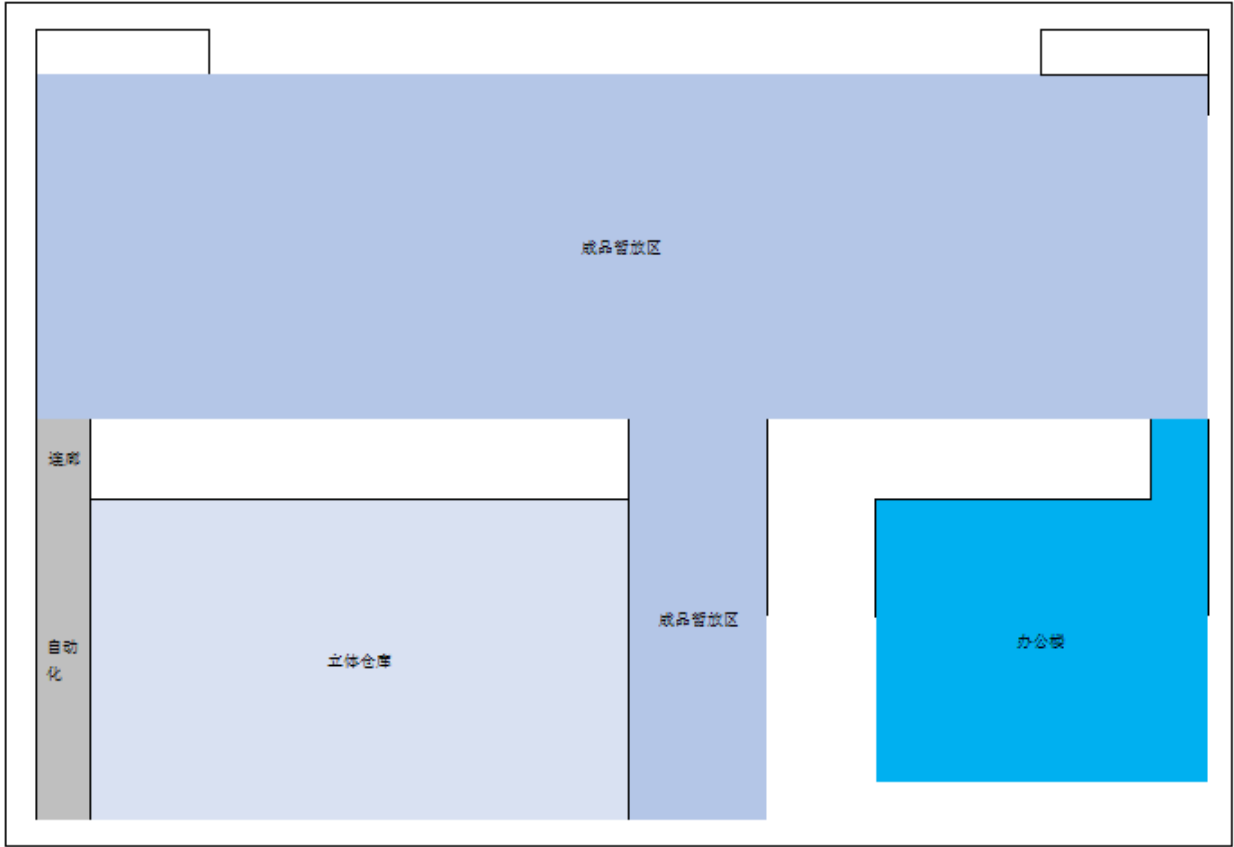




3F



4F



5F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0 (HJ) 字第 2010193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市纬一路 888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宁波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市纬一路 888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0 年 11 月 03 日
采样人员: 张闯,邹剑
分析日期: 2020 年 11 月 02 日-2020 年 11 月 0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9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9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94)
气相色谱仪(GCY-502)
气相色谱仪(GCY-523)
岛津分析天平(GCY-556)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声校准器 AWA6222A(GCY-54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152)
电子天平(GCY-2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GCY-554)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GCY-60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48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541)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GCY-477)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昼间 Leq、夜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 值(现场):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锌：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放速率由排气筒实际高度经内插法计算得到)；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规定的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text{L}$ ，锌 $\leq 5.0\text{mg}/\text{L}$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排放限值：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text{Leq}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text{Leq} \leq 55\text{dB}(\text{A})$ 。

无组织废气监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11.02	1	东北	2.2-2.6	18-21	60-65	101.5-101.6	晴
2020.11.03	2	东北	2.5-2.8	18-19	60-66	101.6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11.02	1	2.6	晴
2020.11.03	2	2.5	晴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丝印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02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25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 0.503,出口 0.503	测试工况负荷 (%): 正常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6			25		
*2	废气含湿率	%	2.7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6			9.8		
*4	实测流量	m ³ /h	1.75×10 ⁴			1.77×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53×10 ⁴			1.59×10 ⁴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4.2	45.4	48.5	7.24	6.76	7.06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6.0			7.02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704			0.112		
9	去除率	%	84.1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0 年 11 月 02 日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 丝印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03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25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 0.503,出口 0.503	测试工况负荷 (%): 正常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5			24		
*2	废气含湿率	%	2.8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4			9.7		
*4	实测流量	m ³ /h	1.71×10 ⁴			1.77×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51×10 ⁴			1.59×10 ⁴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5.5	45.8	45.8	6.68	7.43	7.4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5.7			7.17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90			0.114		
9	去除率	%	83.5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0 年 11 月 03 日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02 日
烟囱高度 (米): 25	净化装置名称: DY-G3-56K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集风罩面积 (m ²): 10.2×1.2	标准灶头数(个): 11.1
管道截面积 (m ²): 0.540	设施规模: 大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2				
*2	废气含湿率	%	3.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5				
*4	实测流量	m ³ /h	3.42×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96×10 ⁴				
*6	油烟浓度	mg/m ³	1.18	1.17	1.11	1.11	1.09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13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74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334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0 年 11 月 02 日, 排气筒出口中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测点名称: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03 日
烟囱高度 (米): 25	净化装置名称: DY-G3-56K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集风罩面积 (m ²): 10.2×1.2	标准灶头数(个): 11.1
管道截面积 (m ²): 0.540	实施规模: 大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3				
*2	废气含湿率	%	3.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5				
*4	实测流量	m ³ /h	3.42×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95×10 ⁴				
*6	油烟浓度	mg/m ³	1.16	1.11	1.10	1.06	1.05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10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69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324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0 年 11 月 03 日, 排气筒出口中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0.11.02	注塑车间内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9	0.31	0.30	-	0.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0	2.19	2.09	-	2.19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	0.23	0.21	0.21	0.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64	0.58	0.62	0.67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	0.26	0.25	0.26	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04	1.11	1.12	1.12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	0.27	0.28	0.27	0.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06	1.03	1.07	1.06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	0.26	0.24	0.26	0.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9	1.16	1.17	1.17
	注塑厂房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8	1.54	1.47	1.51	1.54
模具厂房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9	1.54	1.54	1.46	1.59	
2020.11.03	注塑车间内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9	0.31	0.32	-	0.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8	2.06	2.08	-	2.08
		苯乙烯	mg/m ³	<0.0005	<0.0005	<0.0005	-	<0.0005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	0.22	0.20	0.21	0.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62	0.60	0.67	0.67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	0.27	0.24	0.25	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03	1.08	1.00	1.08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	0.25	0.27	0.28	0.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0.86	1.02	0.90	1.06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	0.26	0.25	0.26	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88	1.13	1.10	1.13

结论: 2020 年 11 月 02 日, 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总悬浮颗粒物 0.28mg/m³、非甲烷总烃 1.17mg/m³; 2020 年 11 月 03 日, 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 0.28mg/m³、非甲烷总烃 1.13mg/m³, 均符合标准限值。
2020 年 11 月 02 日-03 日, 车间外任意一点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54mg/m³、1.59mg/m³; 车间内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2.19mg/m³、总悬浮颗粒物 0.32mg/m³, 均符合标准限值。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性状 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锌 mg/L
纳管口 1 2020.11.02	10:30	微黄 微浊	7.53	175	11.3	1.51	39	0.99	0.90	0.072
	12:30		7.51	170	11.4	1.72	31	0.98	0.98	0.068
	14:30		7.56	165	11.1	1.57	30	0.96	0.92	0.081
	16:30		7.50	160	11.3	1.31	34	0.95	0.95	0.065
	均值		-	168	11.3	1.53	34	0.97	0.94	0.072
纳管口 1 2020.11.03	10:40	微黄 微浊	7.55	180	11.2	1.44	31	1.08	1.01	0.077
	12:40		7.52	166	11.5	1.56	39	1.05	1.04	0.082
	14:40		7.57	189	11.0	1.51	39	1.10	0.92	0.073
	16:40		7.51	152	11.3	1.32	37	1.06	0.98	0.070
	均值		-	172	11.2	1.46	36	1.07	0.99	0.076
纳管口 2 2020.11.02	11:00	微黄 微浊	7.47	186	13.8	0.770	32	1.09	0.90	0.037
	13:00		7.49	188	13.4	0.843	37	1.09	0.86	0.031
	15:00		7.52	195	13.6	0.965	31	1.02	0.94	0.045
	17:00		7.45	190	14.0	0.790	30	1.06	0.87	0.042
	均值		-	190	13.7	0.842	32	1.06	0.89	0.039
纳管口 2 2020.11.03	11:00	微黄 微浊	7.43	189	13.7	0.884	39	1.03	0.90	0.030
	13:00		7.46	192	14.1	0.778	37	1.16	0.91	0.041
	15:00		7.41	199	14.6	0.764	31	1.11	0.96	0.039
	17:00		7.44	190	14.0	0.823	35	1.13	0.92	0.032
	均值		-	192	14.1	0.812	36	1.11	0.92	0.036
结论: 2020 年 11 月 02 日-03 日, 纳管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锌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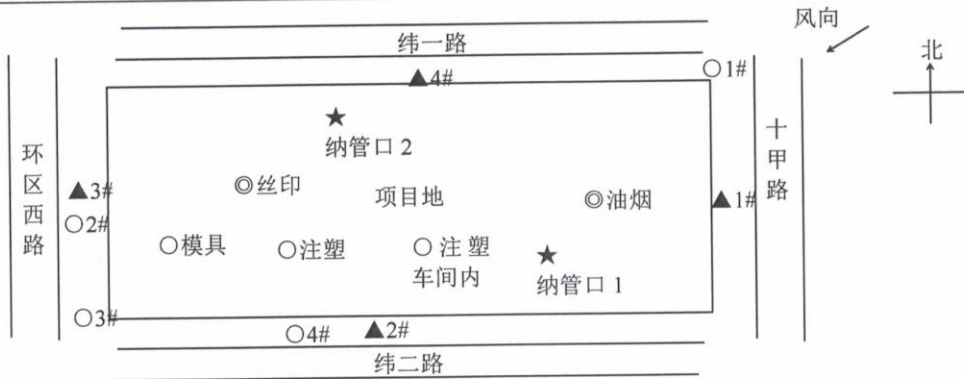
测试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0.11.02	厂界东	12:13	设备噪声	57.4	58.6	57.0	56.4	60.8	56.0	0.9
		22:03		47.0	47.6	46.8	46.4	48.4	46.2	0.4
	厂界南	12:19	设备噪声	53.7	55.4	53.4	52.6	56.4	52.2	0.9
		22:10		46.4	47.4	46.2	45.6	49.6	45.2	0.7
	厂界西	12:24	设备噪声	56.8	58.6	56.4	55.6	59.3	55.0	1.0
		22:16		46.8	47.2	46.6	46.0	52.8	45.4	0.8
	厂界北	12:30	设备噪声	56.4	57.2	56.0	55.6	58.0	54.8	0.6
		22:22		46.7	47.6	46.6	46.0	52.1	45.6	0.7
2020.11.03	厂界东	12:16	设备噪声	57.8	58.6	57.6	56.8	59.8	56.4	0.6
		22:08		48.6	49.4	48.6	47.4	49.8	46.8	0.7
	厂界南	12:21	设备噪声	56.6	59.4	55.8	54.4	61.5	53.4	1.8
		22:13		46.6	48.0	46.4	45.4	48.7	45.0	0.9
	厂界西	12:26	设备噪声	55.8	57.0	55.6	54.8	62.6	54.5	1.2
		22:21		45.2	46.2	45.0	44.6	49.1	43.9	0.8
	厂界北	12:32	设备噪声	55.1	56.0	55.0	54.2	57.5	53.7	0.6
		22:25		45.3	46.0	45.4	44.6	48.7	44.3	0.7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结论: 2020 年 11 月 02 日-03 日, 企业厂界四个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无组织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为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玉娟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Signature]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0-11-20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台空气炸锅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台空气炸锅投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召开，根据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纬一路 888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1200 万台空气炸锅（设计产能：年产 1500 万台空气炸锅），实际产能已达审批产量 80%，符合验收要求。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00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注塑车间三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设食堂，不设住宿。主要生产设备详见《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台空气炸锅投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 2-2（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编制《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台空气炸锅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通过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甬新环建[2019]42 号。

项目自 2019 年 6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1 月投入生产。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约占总投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甬新环建[2019]42 号）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台空气炸锅投资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减少，主要设备中注塑机由环评的 130 台减少为实际的 106 台，丝印机由环评的 50 台减少为实际的 40 台，其他设备减少情况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1200 万台空气炸锅（设计产能：年产 1500

万台空气炸锅），实际产能已达审批产量 80%，企业承诺剩余的设备不再实施。

环评要求注塑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车间内布置了更换模具的行车和机器人，所以安装废气收集输送的管道比较困难，根据浙环办函[2016]56 号文“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参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企业使用的是新料，主要塑料粒子为 PP 和 PA，考虑到 ABS 注塑过程中产生苯乙烯等污染物，所以对 ABS 料的注塑机配置了活性炭吸附净化器，经处理后在车间内逸散。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排放；注塑废气：使用 ABS 料的注塑机配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涉及 ABS 料的注塑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粉碎机粉尘：生产量较小，根据环评要求设备加盖、车间密闭。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来源于注塑机、丝印机、平面磨等各类机械设备噪声。

降噪措施：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设备，日常设备维护到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性固废：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切削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

监测期间，丝印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3.8%。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0年11月2日、3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2、废气

2020年11月2日、3日，丝印废气排气筒采样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四个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员工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厂界噪声

2020年11月2日、3日，企业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有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切削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废活性炭）委托有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8288t/a，氨氮 0.0828t/a，VOCs 0.2712t/a。相比环评审批总量的 COD_{Cr} 2.025t/a、NH₃-N 0.2025t/a、VOCs 0.51t/a，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注塑废气、丝印废气等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达标；厨房油烟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台空气炸锅投资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

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指标达标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方士 徐峰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台空气炸锅投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姓名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张煜	
2	专家	浙江大学	刘毅波	13018915024
3	专家	浙江大学	教授 徐海峰	13065733329
4	专家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丁磊	13958056197
5	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邵奇达	15058115854
6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	王菊	15258355895
7				
8				
9				
10				
11				

2020 年 11 月 25 日

